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6月30日
發文字號：府產業公字第10432403701號
附件：權限委任事項表



主旨：公告水利法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事項，自中華民國104年8月1日起委任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辦理。

依據：

- 一、行政程序法第15條。
- 二、臺北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2條第2項、第3項。

公告事項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委任本府產業發展局，以該局名義執行之（如附表）。

市長 柯文哲

產業發展局局長 林崇傑 決行

臺北市政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委任

本府產業發展局事項表

項次	主管法律	委任事項
1	水利法	第 15 條至 26 條「水權」；第 27 至 45 條「水權之登記」；第 46 條第一項第五款、第 47 條、第 47 條之 1、第 93 條、第 93-4 條、第 93-5 條、第 93-6 條、第 95 至 96 條